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党委政府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 总额:	219.6	219.6	176.4	10	80%	8	
	其中: 当年财政 拨款	219.6	219.6	176.4	—	80%	8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慰问工作,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委、政府的关怀。			成效显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慰问对象覆盖面	民政救 助对象 类型全 覆盖	慰问我区民政厅直 属福利事业单位 4 家,慰问困难群众 92 人(户),慰问 农村敬老院 22 所, 慰问地级市儿童福 利院 4 所,实现救助 对象类型全覆盖。	20	20	
		质量指 标	慰问品发放率	不低于 慰问总 金额的 30%	由各市、县(区)统 筹安排使用。	10	10	
		时效指 标	慰问时间	春节前 慰问完 毕	慰问经费全部于 2024 年春节前拨 付,并执行到位。	10	10	
		成本指 标	慰问总金额	219.6 万 元	慰问经费全部到位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进一步增强社会凝聚 力,让困难群众感受到 来自党委政府的关爱。	稳步提 升	稳步提升	15	14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社会救助相关政策	进一步 完善	不断完善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和孤儿基本生活保	15	14		

					障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95%以上	10	10	
总分						100	96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矢量化和修测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宁夏星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4	394	374.55	10	95%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4	39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民政部统一部署,为高质量完成第五轮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任务,针对我区界线数据精度低、数据矢量化差距大、基础数据库建设滞后等短板弱项,开展甘宁线、陕宁线界线矢量化、界线测绘(调绘)、地图编制等联检工作			完成甘宁线、陕宁线和蒙宁线3条界线、界桩的矢量化及甘宁线、陕宁线2条界线的修测(调绘)工作。建立行政区域界线数据查询库、区划地名一张图、区划地名采集app,安装15颗电子界桩,实现区划地名管理、界线界桩查询和坐标定位、界桩监测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甘宁线、陕宁线界线调绘	两条界线任务完成	完成甘宁线、陕宁线和蒙宁线3条界线、界桩的矢量化及甘宁线、陕宁线2条界线的修测(调绘)工作,建立行政区域界线数据查询库、区划地名一张图、区划地名	15	15	

				采集 app, 安装 15 颗电子界桩			
		界线矢量化	74 幅	74 幅			
	质量 指标	完成甘宁线、陕宁线界线矢量化、 界线测绘（调绘）、地图编制等 联检工作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15	15	
	成本 指标	界线矢量化项目总金额	394 万元	359.9 万元	10	9.1	中标费用 359.9 万元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行政区域界线联检, 是毗邻人民 政府联合组织开展的一项法定工 作, 对巩固法定勘界成果、防范 化解边界领域重大风险、促进边 界地区和谐稳定, 具有重要意义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	15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防范化解边界领域重大风险、促 进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9.5	经质检和专家验 收, 成果资料还 有个别误差, 需 进一步完善修正 相关资料数据
总 分					100	97.7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50	50	49.45	10	99%	9.9	
	其 中:当 年财 政 拨 款	50	50	49.45	—	—	—	
	上 年 结 转 资 金				—	—	—	
	其 他 资 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指导、管理、政策培训等工作,全区救助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维护等。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系统部署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两个体系建设。联合自治区团委等4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制定12项务实举措,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意见》10个方面56项年度任务清单。接续开展“物质+服务”“多维度评估认定”“党建+救助”基层改革创新工作,石嘴山市、兴庆区成功列为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地区。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周活动,提高群众救助帮扶政策知晓率和工作满意度。举办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暨核对业务培训班一期。开展社会救助系统改造提升及救助通提升工作。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社会救助政策培 训开展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 标	救助工作质量标准	救助管 理工作	明显提 升	20	20	
		时效指 标	资金下拨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	2024年安排资金50	50万元	100%	10	10			

	标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救助工作满意度、救助政策知晓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5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实施满意度	满意率高于90%	95%	10	9		
总分					100	96.9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养老服务业博览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284.50	10	88.90%	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	320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 2024 养老服务博览会, 不断加快养老实体经济发展, 拉动市场消费与投资, 营造温馨和谐养老环境, 全力打造“颐养宁夏 乐享塞上”医养康养品牌。			加快我区养老实体经济发展, 拉动市场消费与投资, 营造温馨和谐养老环境。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 4 个展馆 6 大展区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符合大型展会举办要求	达标执行	达标执行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3 年 12 月前	2023 年 12 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320 万元	320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市场消费与投资, 加快养老实体经济发展, 营造和谐养老环境,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打造“乐享塞上·颐养宁夏”医养康养品牌。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引起各类人群对养老服务业关注, 吸引更多社会力量投入到养老事业, 发展我区养老产业。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展位搭建绿色环保	达标执行	达标执行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养老实体经济发展, 营造和谐养老环境,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展企业、参观群众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9.1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福康工程						
	民政厅			实施单位	民政厅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19	25.19	25.19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5.19	25.19	25.1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区“五县一片区”深度贫困地区和全区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中的残疾人免费配置假肢矫形器、配发康辅器具、免费进行手术矫治和康复训练			为我区“五县一片区”深度贫困地区和全区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中的残疾人免费配置假肢矫形器、配发康辅器具、免费进行手术矫治和康复训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残疾人免费配置假肢矫形器、配发康辅器具、免费进行手术矫治和康复训练	1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率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残疾人免费配置假肢矫形器、配发康辅器具、免费进行手术矫治和康复训练	25.19万元	25.19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受益群体需求		≥90%	≥90%	15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群体生活质量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9	
	总 分					100	97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厅电子政务运维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3.12	303.12	164.48	10	54.26%	5.4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161.36	—	—	—	
	上年结转资金	3.12	3.12	3.1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民政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高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增强安全防范能力,消除网络安全隐患,杜绝系统数据盗用篡改,确保民政厅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办公网络和办公设备正常运行。			均按预期目标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开展运维服务类别	不少于 6类	6类	3	3	
		质量指 标	办公软硬件维修、会议保障及时率	95%以 上	95% 以上	3	3	
			金民工程应用系统运行稳定性	90%以 上	90% 以上	10	10	
			民政云应用系统运行稳定性	90%以 上	90% 以上	10	10	
			网络安全漏洞修复及时率	90%以 上	90% 以上	6	6	
		时效指 标	等保测评工作及时率	定期开 展	定期 开展	6	6	
			定期进行漏洞扫描	按时完 成	按时 完成	6	6	
	成本指 标	运维费用金额	300万 元	164.48	6	3.1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 指标	民政业务系统为群众提供便利服务	效果显 著	显著 提升	15	15	
可持续 影响指		提高网络安全服务水平,提升民政工作办公效率。	显著提 升	效果 明显	15	15		

(30分)	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总分					100	92.52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1.67	521.67	511.24	10	98%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1.41	521.41	510.98	—		—	
	上年结转资金	0.26	0.26	0.2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自治区本级机构改革涉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宁编发〔2019〕12号)、《自治区民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党办〔〕2019)75号),民政厅机关年度工作计划及民政事业发展需要,围绕十九大报告要求和全国民政工作会议部署的中心工作,为完成民政业务工作需要,保障民政厅机关年度工作计划及民政事业发展需要。			一是社会组织管理突显全面覆盖,社工慈善工作实现提质增效。二是加快推进殡葬事业发展,推进婚丧礼俗改革,深化婚俗改革试点,推进行政区划管理,规范地名管理。三是全面从严治党,坚守廉洁从政底线,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向上向好。				
绩效指标(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民政专项工作类型	6类以上	6	12.5	12.5	
		质量指标	民政各项工作资金保障率	90%以上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年度业务开展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98%	12.5	12.25			

	成本指标	民政专项业务支出金额	521.41 万元	521.41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及满足群众需求	90%以上	9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有序发展	效果明显	效果显著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5%	10	8	
总 分					100	96.55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社团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5	375	306	10	81.6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5	375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广泛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丰富社会治理方式,有效推进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优势发挥,全面提升项目执行能力,形成政府于社会组织良性互动发展的态势。			以社会效益为目标、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培育发展是关键,实施了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培育扶持类)项目、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宁夏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及办公家具设备采购等4个项目,立项资金共370万元。通过项目开展实施,社会组织专业服务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得到项目服务对象及实施社区的高度肯定和一致性好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培养社会组织数量	大于40家	64家	10	10	

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内部建设质量提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18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2024年6月-2025年7月	2024年6月-2025年7月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375万元	306万元	10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推进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优势发挥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我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夯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基提供有力支撑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以上	95%	10	10	
总 分					100	91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地名标准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8.7	10	86.72%	8.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86.72	—	—	—
	上年结转资金	11.98	11.98	11.9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建成国家地名信息库和省、市、县各级地名数据库和服务应用系统,建立地名信息更新、维护、共享和公开长效机制,向社会提供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的信息服务。			1.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日常维护及行政区域类地名数据复核工作;2.开展乡村地名信息采集上图工作,采集乡村地名信息16000余条,开展地名文化进社区活动、黄河黑山峡地名文化抢救性挖掘保护项目、“四色地名”文化资源发掘项目;联合福彩开展地名宣传活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开展地名各项工作、档案等	10次以上	13次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地名标志导向清晰符合规范	100%	100%	10	10
			指标2: 地名命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地名管理有关法律法规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已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补助资金总额	100万元	86.7万元	10	9.8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弘扬地名文化、助力乡村振兴	≥95%	≥85%	10	8.95
			指标2: 普及地名知晓率	≥80%	≥70%	5	4.38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加强地名文化建设软实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明显	15	1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0%	≥85%	10	9.44
	总 分					100	93.31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区社会组织评估评价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99.312	10	99.66%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99.31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组织专家按照评估细则对社会组织综合等级进行评估、定级，并根据结果进行表彰奖励。对评估等级为 5A、4A、3A 的社会组织进行公告，分别发放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奖金，评估资金共 200 万元。				组织专家按照评估细则对社会组织综合等级进行评估、定级，评出 1A 级以上社会组织 81 家，发放奖补资金 174 万元，购买第三方评估服务费用 25.312 万元。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年度内开展社会组织评定 工作次数	1 次	1 次	5	5	
			评选 3A 以上等级社会组 织数量	40 家	46 家	10	10	
		质量指 标	申报社会组织审核、评定 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年度工作开展时限	2024 年底前	2024 年 月底前	5	3	结合为基层减负 相关要求对评估 指标进行了全面 优化修改,导致项 目进度缓慢。
		成本指 标	3A 级社会组织奖励资金	60	全部发 放	20	20	
	4A 级社会组织奖励资金		64					
	5A 级社会组织奖励资金		50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费用		25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制度规范化 建设水平提高	效果明 显	效果明 显	10	5	公益性作为社会 组织第一位的属 性,经济效益短期 内体现不突出。
		社会效 益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制度规范 化,增强社会组织自律和 规范意识,强化自我学习 能力建设	成效显 著	成效显 著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引导社会组织以评促改、 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 评促发展,有效提升我区 社会组织管理水平	成效显 著	成效显 著	10	10	
	满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达到 90%	达到 90%	10	10	
	总 分					100	93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低收入高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财政部			实施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		97.0256	10	98.00%	9.8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99		97.025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完成补助低收入高龄老年人 3.3 万人。			2024 年底, 资金已执行 970256 元, 执行率 98%。 主要用于支持全区域乡高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补助项目, 共计为 34652 名低收入高龄老年人购 买意外伤害保险。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补助 80 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3.3 万人	3.4652 万人	20	20	
		质量指 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时限	2024 年	2024 年	10	10	
		成本指 标	补助资金总额	99 万元	99 万元	10	10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效 益指 标	提高老年人防范意外伤害风 险能力, 拓宽老年人社会保 障渠道, 减轻老年人家庭负 担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	13	
		可持 续 影响 指 标	利用市场力量化解老龄问 题, 推进养老保障体系建设。	作用突出	作用突出	15	12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意 度 指 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80%以上	80%以上	10	10		
总 分					100	94.8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财政部			实施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2		28.9187	10	79.88%	8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6.2		28.9187	—	79.88%	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为养老机构 4505 张床位补助购买综合责任保险。			2024 年在民政厅的大力宣传下, 共有 58 个养老机构自愿购买 4389 张床位保险。因该项目按照实际投保人数结算, 目前已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补助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数	4505 张	4389 张	20	17.9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 责任保险由养老服 务机构自愿购买, 在民政厅的宣传指 导下, 共有 58 个养 老机构自愿购买 4389 张床位保险。
		质量指 标	补助资金标准	每张床位 80 元	每张床位 63 元	10	10	按实际中标价结算
		时效指 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 12 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 标	补助资金总额	36.2 万元	36.2 万	10	10	
	效 益 指 标(30 分)	社会效 益 指标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 资金赔付到位率	80%以上	80%以上	15	1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增强养老服务机构发生意外 伤害责任风险的应对能力和 善后处置能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机构满意度	95%以上	90%以上	10	10	
总分					100	95.9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慈善参与能力与服务能力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44	10	8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4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慈善组织能力建设、幸福家园—社区慈善试点、困难特殊群体爱心帮扶、善行宁夏—公益慈善项目宣传推广等内容,合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发挥专业人才优势,强化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			完成集中培训1期,培训覆盖全区慈善从业人员108人;帮扶困境老年人数量61户,困境儿童数量48户,困难家庭重大疾病患者数量15户;指导25家试点社区组织实施社区慈善项目;打造“善行宁夏”公益慈善宣传推广新媒体矩阵,已发送300余条。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集中培训3期(每期不少于3天)	3	1	5	3	预计5月初开展培训班
			指标2:小团队建设5期	5	0	5	2	4月底确定小团队名单后随即开始培养
			指标3:全区选取试点社区,围绕特殊困难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群体,兼顾共性需求和特殊需求,开展社区慈善项目	25个	25个	5	5	
			指标4:帮扶困难老人、困境儿童、医疗救助服务对象	≥110户	124户	5	5	
			指标5:每年发布平均每期至少2条,包括信息采集、编辑、美工、排版、发布等;	≥500条,240期,	70%	5	4	
质量指标		指标1:社区慈善参与度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4		

		指标 2: 服务对象的改变情况: 接受服务前后的生活、健康、精神状态等方面的改变程度	显著变化	未测量	5	4	服务正在有序推进, 结项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指标 3: 慈善人才队伍质量	显著提升	效果明显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周期	12 个月	12 个月	5	5	服务正在有序推进, 结项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资金投入总量	180 万	144 万	5	4	项目未结项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撬动社会慈善资源	>100 万	>100 万	5	5	
		指标 2: 市、县(区)枢纽型慈善组织配套资金	>100 万	>100 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全民参与慈善事业发展的主动性明显提升, 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服务活动的的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	3	
		指标 2: 解决基层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	3	
		指标 3: 为社区困难群众链接其他慈善资源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	2	
		指标 4: 社会认可度提升	≥85%	90%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拓宽社区慈善参与基层治理路径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3	3	
		指标 2: 拓宽社会资源多元筹措路径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3	3	
		指标 3: 拓宽基层慈善服务能力路径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3	3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满意度	90%	90%	4	4
指标 2: 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90%	3	3	
指标 3: 慈善从业人员满意度			90%	90%	3	3	
总 分					100	91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殡葬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78.9	47.34	10	60%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78.9	47.34	—		—	
	上年结转资金	31.56	31.56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殡葬工作决策部署,推动自治区党委殡葬领域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进一步优化配置殡葬资源,促进我区殡葬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更好保障人民群众“逝有所安”。根据国家《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善我区殡葬政策,制定省级殡葬规划,自治区民政厅拟定于2025年底完成《宁夏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编制工作。</p>			<p>2024年8月27日发布中标通知书,确定宁夏虞衡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负责单位,9月10日签订服务合同,约定100个自然日内完成测绘、文字等撰写。拟定2024年12月底,向民政厅社会事务处提交规划编制初稿,已完成。拟定2025年9月底前多轮次征求自治区、市、县相关部门意见建议,与自治区自然资源、林草部门核对数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要求,完成专家论证,形成规划编制送审稿。拟定10-12月,力争提请自治区政府审议,根据自治区政府有关要求印发全区执行。</p>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宁夏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3-2035年)》编制	1	有序推进	10	10	项目自2024年至2025年底,分三个阶段实施,目前正在完成第二阶段任务,正在有序推进
			规划编制完成率	100%	有序推进	5	1.5	分三个阶段实施,目前正在按序实施第二阶段任务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合格率	95%		10	10	
			项目完工率	90%	33%	5	1.5	分三个阶段实施,目前正在完成第二阶段任务,按序推进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殡葬服务项目	80万元	47.34	10	10	服务合同约定分2次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60%,已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40%,正在按序推进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使用需求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指 标 (30 分)	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摸清我区殡葬资源底细,进一步优化殡葬资源配置,为推行火葬,探索土葬改革区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推动符合宁夏实际的殡葬改革发展奠定基础。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助推我区殡葬改革取得实效。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0	20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89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厅本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	142	119.06	10	83.84	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	142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为全区失能老人 22367 人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每人 90 元,共计 201.3 万元,按《自治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每年集中受理评定一次,共计 30 万元; 2.举办全区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大赛 25 万元; 3.全区老年人能力评估二期项目资金 37 万元; 4.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养老服务需求进行评估 50 万元。以上费用合计 142 万元。			2024 年为全区失能老人 24290 人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委托第三方对 2014 年以来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情况进行清查。委托第三方组织具有评定经验的自治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专家,对 60 家养老机构进行等级评定。联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举办全区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委托第三方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服务。委托第三方对 2024 年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安全和基础设施改造等重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对全区低保老年人中的疑似失能老年人评估数量	22367 人	24290	5	5	

指标 (50分)		开展购买养老服务数量	1项	1项	5	5	
	质量 指标	服务验收通过率	95%以上	95%以上	5	5	
		购买服务验收合格率	95%以上	≥95%	10	10	
	时效 指标	购买服务周期	1年	1年	5	5	
		项目开展时限	1年期	1年	5	4.5	部分项目成果后续要与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开展周期时限拉长。
	成本 指标	老年人能力评估费用	90元每人	≤90元	5	5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	142万元	119.06万元	10	8.3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 效益	促进养老事业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5	5	
		群众对养老服务的需求满足率	达到70%	≥70%	5	5	
	可持 续影 响	满足社区老年人助餐、学习娱乐、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基本需求,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促进养老事业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 度 指标 (10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85%以上	≥85%	10	10	
总 分					100	96.1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标准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民政厅		政策法规处、自治区儿童福利院、自治区社会福利院、自治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	104	64.18	10	61.71%	6.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			—		—	
	上年结转资金	3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4年为2023年及之前立项的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25项、实施中的4个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已验收的2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资助资金104万元,有效激发开展标准化工作积极性,提高标准编制和试点建设水平,标准化推动民政事业发展的作用明显发挥。</p>			<p>通过项目的开展有效保证了《儿童福利机构营养膳食与监测服务规范》等18个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和宣贯,14个已于2024年前发布,7个通过市场监管厅评审,相继于2024年底至2025年初发布,2个未通过评审;2个民政部行业标准项目中1项已发布,1项获批立项,标准草案已完成在全国范围内征求意见;1个自治区级民政标准化试点已完成中期评估,拟于2025年完成验收。通过有关标准的制定、宣贯和标准化试点建设,有效推动了我区民政标准化体系的建设。</p>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中期评估和验收)	1	0.5	1	0.5	
			指标2:地方标准发布	18	16	5	4.44	
			指标3:民政部行业标准制定(立项)	1	1	2	2	
			指标4:民政部行业标准制定(发布)	1	1	2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调动民政部门和社会力量做好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	95%以上	95%以上	10	10	
指标2:按照试点要求完成中期评估及验收工作,发挥典型和标杆作用。			95%以上	95%以上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4 年底	2024 年 12 月	10	10	
		指标 2: 行业标准按照民政部计划要求推进, 地方标准按照市场监管厅计划要求完成, 试点按照三年时间完成(第一年启动, 第二年中期评估, 第三年验收)	按计划推进	按计划推进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地方标准起草	82 万元	82 万元	6	6
	成本指标	指标 2: 行业标准立项、起草	12 万元	12 万元	2	2	
		指标 3: 自治区民政标准化试点中期评估及验收	10 万元	10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提升了民政整体工作水平, 增强了我区民政工作在全国的影响力。试点创建积累了我区民政标准化成功经验和做法, 为全区民政系统标准化建设工作提供经验借鉴和示范引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指标 2: 将服务质量提升纳入提升质量强区建设中, 而标准化是服务质量提升的最有效手段。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 是提升民政工作能力的重要手段。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组织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5	5	
		指标 2: 服务机构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5	5	
总 分					100	95.11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服务人才素质提升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6	96.6	41.3	10	41%	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6	96.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举办养老服务培训班 2 期, 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培训班 2 期, 残疾人福利服务工作培训班 3 天, 需经费 66.6 万元, 2024 年拟举办 3 期健康养老人才培养, 需经费 30 万元。			2024 年完成养老服务类培训班, 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培训班及残疾人福利服务工作培训班, 通过开展培训, 进一步提升我区社会服务人才素质和专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残疾人福利服务工作培训人次	60 人次	90 人次	5	5	
			全区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培训人次	200 人次	132 人次	5	3.3	
			全区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	100 人次	176 人次	5	5	
			全区养老人才培训班次数	3 次	3 次	5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以上	95%	5	5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以上	95%	5	5	
			培训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5	5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80%	85%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残疾人福利服务工作培训标准	1350 元次	1350 元次	2	2	
培训总金额			96.6 万元	41.3	2	1		

		全区养老人才培养金额	30 万元	12.5 万	2	0.8	
		未成年人保护培训标准	1800 元次	1114 元次	2	2	
		养老护理员培训标准	2250 元次	700 元次	2	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满足社会服务人才需求，社会服务工作人才培养率有效提高	培训率达到80%	90%以上	10	10	
		进一步提升社会服务人才工作能力，满足社会需求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社会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服务工作质量	社会服务需求满足率70%	80%	10	10	
		提升服务质量，增强服务效能	有力促进	有力促进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5	5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5	5	
总 分					100	90.2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重大项目监督和支出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 总额:	80.54		27.4	10	34%	3.4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60		10	—		—
	上年结转 资金	20.54		17.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的资金执行及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防止发生资金截留、超范围使用等问题，进行事前绩效评价和事后绩效评价。帮助市县区民政局更好的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主要对 2023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 10 个（类）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重点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绩效评价次数	≥1次	≥1次	10	10		
		开展全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民政项目督查、验收次数	≥3次	≥3次	10	10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审计报告按要求完成率	≥95%	已验收报告合格率100%。	5	5		
	时效指标	专项审计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已完成	5	5		
		开展全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民政项目督查、验收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已完成	5	5		
		绩效评价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已完成	5	5		
		资金支付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开展绩效评价金额	60万元	10万元	5	1	部分项目开展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资金,资金支付依据合同约定付款。	
		开展全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民政项目督查、验收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规范社会福利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达到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资金使用规范、合理、高效	≥9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89.4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院运营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社会福利院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 金总 额:	300	300	253.41	10	84.47%	8	
	其 中:当 年财 政 拨 款	300	300	253.41	—		—	
	上年结 转资 金				—		—	
	其他资 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在保证完成好财政供养对象和社会救助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和西夏区、金凤区残联及疾控中心合作,开展精神残疾鉴定、社区义诊、精神健康教育工作,并协同残联为银川市三区的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免费发药工作。			顺利完成财政供养对象和社会救助工作,同时积极和西夏区、金凤区残联及疾控中心合作,开展精神残疾鉴定、社区义诊、精神健康教育工作,并协同残联为银川市三区的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免费发药工作。				
绩效 指标 (5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供暖面积及天然气	1年	1年	2	2	无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1年	1年	2	2	无
			物业服务	1年	1年	2	2	无
			用电	1年	1年	2	2	无
			用水	1年	1年	2	2	无
	质量指 标	质量指 标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98%	98%	2	2	无
			水电暖覆盖率	100%	100%	2	2	无
			物业服务满意度	95%	95%	3	3	无
	时效指 标	时效指 标	合同履约及验收的及时性	服务期 结束	根据合 同条款 及时履 约、验 收。	2	2	无
合同签订的及时性			招标完	及时签	2	2	无	

				成后 15 日内	订合同。			
			合同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按月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资金。	2	2	无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2024 年 12 月底	2	2	无
	成本指标		电费	22.3 万元	21.85 万元	5	4	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支付
			取暖费	2.95 万元	2.95 万元	5	5	无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	79.67 万元	60.89 万元	5	4	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支付
			水费	29.9 万元	12.14 万元	5	2	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支付
			物业费	165.18 万元	155.58 万元	5	4	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节约率	15%	15%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中小企业效果	明显	效果明显	5	5	无
			完成民政收养和社会救助工作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治疗效果	长期	长期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无
总 分						100	92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供养人员特殊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200	200	185.93	10	92.97%	8		
	其 中: 当年 财政拨款	200	200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完成对 287 名福利供养对象医、食、住、行, 保障服务对象正常生活保障, 最大限度地满足服务对象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进一步完善集中供养政策, 提高护理水平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024 年保障 287 名集中供养对象医、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要, 满足了供养对象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财政供养对象	287 名/ 年	287 名/ 年	10	10	无	
		质量 指标	供养患者衣医食住 行保障率	90%以 上	90%以 上	10	10	无	
		时效 指标	合同履约及验收的 及时性	服务期 结束	已完成	已完成	5	5	无
			合同签订的及时性	招标完 成后 15 日 内	在招标 完成 15 日内已 签订合 同	5	5	无	
			合同资金支付的及 时性	按月支 付	按时支 付	5	5	无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已完成	5	5	无		
成本 指标	供养人员特殊经费	200 万 元	185.93	10	8	2024 年执行进度需 要加快, 2024 年统			

								筹规划，有效实施，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养对象正常生活、医疗	逐步提升，效果显著	服务保障效果明显提升	15	15	无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完成对287名福利供养对象医、食、住、行，保障服务对象正常生活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长期	完成服务保障工作。	15	15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供养患者满意度	>85%	>85%	10	10	无	
总分					100	96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维修改造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5	165.5	2.28	10	1.38%	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5	165.5	2.2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存有隐患设施的进行维修改造，为单位服务对象创造安全稳定的外部生活环境。			本年度完成多功能厅加强消防楼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社会福利院存在隐患的设施	100%	20%	10	2	2024年项目实施缓慢，2025年加快进

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符合消防安全等要求	达标执行	部分执行	10	5	2024年项目实施缓慢, 2025年加快进度。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4年9月底前	已按时下达	20	20	无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165.5万元	2.28	10	2	2024年支付进度缓慢, 2025年根据实际情况加快支出进度。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创造安全稳定的外部生活环境	有所提高	有待提高	10	2	2024年项目实施缓慢, 2025年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维修改造符合绿色环保要求	达标执行	部分执行	10	5	2024年项目实施缓慢, 2025年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切实防范化解社会福利院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成效明显	有待提高	10	5	2024年项目实施缓慢, 成效有待提高。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6%	10	10	无
总分					100	53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服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284.86	10	81.39%	8.14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50	350	284.86	—	81.3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机构内儿童养育、康复、特殊教育、医疗等方面的需求；发展类家庭养育中心及家庭寄养服务中心，为寄养儿童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实现宁夏儿童福利指导中心职能，辐射全区儿童福利机构，促进全区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发放大龄孤儿一次性安家补贴，帮助其更好地融入社会。				2024 年全年预算数 3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4.86 万元，执行率 81.39%。通过项目实施，有力保障了孤残儿童在生活、教育、医疗、康复等方面的需求，提高了孤残儿童的生活质量，不断提升孤残儿童幸福感、获得感，助力成年儿童向社会平稳过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大龄孤残儿童一次性安家补贴	10 万元	10 万元	2	2		
			指标 2: 儿童医疗费补助	17 万元	28.15 万元	8	4.7	当年实际下达预算 48 万元，各项均根据机构内孤残儿童实际需求支付，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	
			指标 3: 收养儿童假肢设备补助	6.4 万元					
			指标 4: 收养孤残儿童教育经费	20 万元					
			指标 5: 收养孤残儿童住院护理费	4.5 万元					
			指标 6: 家庭寄养中心运行费	98.08 万元	112.66 万元	6	4.22	当年实际下达预算 152 万元，各项均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支付，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	
			指标 7: 类家庭运行费	37.02 万元					
			指标 8: 指导中心运行费	25 万元					
			指标 9: 物业管理费	50 万元	50 万元	2	2		
			指标 10: 业务补助经费	90 万元	90 万元	2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孤残儿童医疗救助覆盖面	100%	100%	2	2			
		指标 2: 家庭寄养指导服务站运行情况	运行良好	运行良好	2	2			
		指标 3: 类家庭及大龄孤儿实训基地运行情况	运行良好	运行良好	2	2			
		指标 4: 学生接受教育覆盖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救助及时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大龄孤儿一次性安家补贴	1 项	1 项	2	2			
		指标 2: 儿童医疗费补助	1 项	1 项	2	2			
		指标 3: 家庭寄养中心运行费	1 项	1 项	2	2			
		指标 4: 类家庭养育中心运行费	1 项	1 项	2	2			
指标 5: 收养儿童假肢设备补助		1 项	1 项	2	2				
指标 6: 收养孤残儿童教育经费		1 项	1 项	2	2				

		指标 7: 收养孤残儿童住院护理费	1 项	1 项	2	2	
		指标 8: 物业管理费	1 项	1 项	2	2	
		指标 9: 业务补助经费	1 项	1 项	2	2	
		指标 10: 指导中心运行费	1 项	1 项	2	2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孤残儿童认知水平、文化水平、职业技能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	3	
		指标 2: 孤残儿童认知水平、职业技能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	2	
		指标 3: 满足孤残儿童个性化成长, 缩小与正常家庭孩子差距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5	5	
		指标 4: 通过住院治疗让孤残儿童健康得到保障, 住院期间得到良好的护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 1: 孤残儿童社会沟通能力交往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5	
		指标 2: 孤残儿童生活质量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指标 3: 孤残儿童学历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孤残儿童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93.06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儿童福利院楼宇内外大型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9	319	178.27	10	55.88%	5.5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19	319	178.27	—	55.8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度安排预算 319 万元，主要用于对宁夏儿童福利院内基础设施进行大修，排除安全隐患，保障机构内儿童生活环境安静、舒适。				2024 年全年预算数 319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8.27 万元，执行率 55.88%。通过项目实施，对宁夏儿童福利院内基础设施进行大修，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为机构内孤残儿童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项	1 项	6	6	
			指标 2: 建筑安装工程	1 项	1 项	6	6	
			指标 3: 预备费	1 项	1 项	6	6	
		质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合格	6	6	
		时效指标	指标 1: 年底完成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工程建设其他费	18 万元	175.92 万元	8	4.63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 60%项目款，其余资金于 2025 年进行支付。
	指标 2: 建筑安装工程		286 万元					
	指标 3: 预备费		15 万元	2.35 万元	8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机构内困境残障儿童生活环境安全	良好	良好	10	10	
			指标 2: 机构内困境残障儿童生活环境舒适	良好	良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让每个机构内孤残儿童都能在安全舒适的环境中生活。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 机构内孤残儿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85.47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维修改造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06	49.06	2.96	10	6.03%	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06	49.06	2.96	—	6.0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预算 49.06 万元, 主要用于类家庭养育中心附属用房加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77 万元, 家庭寄养服务中心屋顶和外立面渗水维修 27.24 万元, 食堂加装送排风装置 3.01 万元, 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12.5 万元, 另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4.54 万元, 及时对我院消防、监控等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切实保障机构内孤残儿童生活安全。			2024 年执行 2.96 万元, 执行率 6.03%, 2024 年底, 已完成食堂加装送排风装置维修改造项目, 类家庭养育中心附属用房加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项目已进行市场询价, 家庭寄养服务中心屋顶和外立面渗水维修项目已上会研究。				
绩效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类家庭养育中心附属用房加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项	0 项	4	0	2024 年底已进行市场询价, 报价差距较大, 现正进行市场调研, 本年将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指标 2: 家庭寄养服务中心屋顶和外立面渗水维修	1 项	1 项	4	1	2024 年底已上会研究, 现正在实施中。
			指标 3: 食堂加装送排风装置	1 项	1 项	4	4	
			指标 4: 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1 项	1 项	4	1	2024 年底已进行工作安排, 现正在实施中。
	质量指标	指标 1: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4	4	
		指标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2	项目正在实施中, 待实施完成后及时进行验收, 确保工程验收率为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支付时效		按进度及时支付	按进度及时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类家庭养育中心附属用房加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77 万元	0 万元	4	0	2024 年底已进行市场询价, 报价差距较大, 现正进行市场调研, 本年将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指标 2: 家庭寄养服务中心屋顶和外立面渗水维修	27.24 万元	0 万元	4	0	2024 年底已上会研究, 现正在实施中。
		指标 3: 食堂加装送排风装置	3.01 万元	2.96 万元	4	3.93	项目已实施完毕。
		指标 4: 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12.5 万元	0 万元	4	0	2024 年底已进行工作安排, 现正在实施中。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儿童居住环境安全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0	10	
		指标 2: 监控覆盖及应急情况	全面保障	全面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 1: 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情况	达标	达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机构内孤残儿童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	10	
总 分					100	66.53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费项目						
主管部门		301-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86.3	10	86%	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安排中心水电费、暖气费、物业费、日常运行费等运营费100万元。该资金安排将切实保障中心正常运转。			2024年支出中心水电费、暖气费、物业费、日常运行费等运营费86.3万元,切实保障中心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10035.3 m ²	9035.3 m ²	5	4	呼叫指挥中心1000 m ² 由物业公司使用并承担采暖费。
			水电费承担期限	12个月	12个月	3	3	
			物业面积	8885.3 m ²	8885.3 m ²	5	5	
			运行期限	1年	1年	2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95%以上	95%以上	5	5	
			运行情况	优	优	5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率	98%以上	98%以上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暖气费	22.9元/平方米/年	22.9元/平方米/年	5	5	
			日常运行费	40万元	30万元	5	4	按照实际运行需要支付运行费
			水电费	5000元/月	3583元/月	5	4	按照实际使用量支付
			物业费	34.8元/平方米/年	34.8元/平方米/年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消除机构安全隐患。	优	优	15	1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解决部分养老问题。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属满意度	大于 95%	大于 95%	5	5	
	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大于 95%	大于 95%	5	5	
总分					100	95.6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床位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301-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301008-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03-多年期延续性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40	121.4	86.24	10	71%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40	121.4	86.2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补贴床位数 680 张，2024 年申请补贴金额 121.4 万元。通过补贴，鼓励民办机构投入养老服务运营，减轻民办机构运营负担，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助推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运营模式发展，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			2024 年补贴床位数 479 张，补贴金额 86.24 万元。通过补贴，鼓励民办机构投入养老服务运营，减轻民办机构运营负担，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助推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运营模式发展，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床位数	680 张	479 张	11	8	全区新增多家养老机构，老人有多项选择，养老机构入住率未能达到预计规模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达标	95%以上	95%以上	13	13	
时效指标		补贴期间	1 年	1 年	13	13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1800元/张	1800元/张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民办机构投入养老服务运营,减轻民办机构运营负担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助推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运营模式发展,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	中长期	中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大于95%	大于95%	5	5	
		入住老人满意度	大于95%	大于95%	5	5	
总 分					100	94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维修改造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301-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301008-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8	101.8	34.6	10	34%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园区存有隐患进行维修改造,为机构服务对象创造安全稳定的外部生活环境。			对7#、10#楼地下高压配电室电缆沟渗水维修、地下车库、电梯基坑渗水维修和养老机构避难间设施加装,为机构服务对象创造安全稳定的外部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1家民政厅直属机构	100%	1	12	12	

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符合消防安全等要求	达标执行	已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12	10	中心统筹协调,全面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进度管理,预计2025年4月底前完成验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4年9月底前	2024年9月底前	13	13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101.8	101.8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机构服务对象创造安全稳定的外部生活环境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维修改造符合绿色环保要求	达标执行	达标执行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切实防范化解民政服务机构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1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运行管理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陶乐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31.74	10	77.25%	7.72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申请项目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为中心集中供养老人改善生活条件，妥善安置原安置农场撤销后转入的人员和资产，确保人员稳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中心正常运转。				截至2024年年末项目资金执行231.74万元，基本保障中心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房屋检测及其他物资采购数量	1个	1项	4	3	
			劳务经费项数	1项	1项	4	3	
			农场煤炭采购吨数	600吨	550吨	4	3.67	
			农场农工人数	11人	10人	4	3.64	
			水电暖、零星维修承担单位	1个	1人	4	3	
		质量指标	中心正常运转率	≥90%	90%	5	4	
		时效指标	按时支出	2024年年底支出完毕	77.25%	5	3.86	
		成本指标	安置农场农工经费	1.32万/年/人	1.32万/年/人	4	4	
			房屋鉴定及其他物资采购经费	32.29万/年/项	37.04万/年/项	4	3.49	
			劳务经费	157.32万/年/项	108.92万/年/项	4	2.77	
	农场煤炭采购预计单价		866元/吨	794.18元/吨	4	3.69		
	中心及安置农场日常零星维修与维护预计成本		43.87万/年/个	42.1万/年/个	4	3.8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0	0			
		社会效益	促进公办养老机构事业发展	良好	良好	15	12	
		生态效益指标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解决部分养老问题	良好	良好	15	12	
满意度	服务象满意度	供养老人满意度	≥85%	94%	10	10		

指标 (10分)	指标						
总分					100	83.68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维修改造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陶乐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6	11	10	33.27%	3.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申请安排项目预算33.06万元,对存有隐患的地方进行维修改造,为机构服务对象创造安全稳定的外部生活环境。			截至2024年年末,项目预算执行11万元,已按时完成避难间、路灯、监控等维修改造,将于2025年3月完成验收及剩余款项支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维修改造中心设施	1项	1项	12.5	12.5	
		质量 指标	符合消防安全等要求	达标执行	未开展 验收	12.5	10	
		时效 指标	按期完成率	2024年12 月底前	完成改 造	12.5	10	
		成本 指标	改造资金总额	33.06万元	11万元	12.5	4.16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0	0	0			
		社会 效益	为特困供养老人创造安全稳定的外 部生活环境	有所提高	提高	10	9	
生态 效益		维修改造符合绿色环保要求	达标执行	达标	10	8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切实防范化解机构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成效明显	良好	10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老人满意度	≥95%	94%	10	8	
总 分					100	72.99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陶乐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陶乐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9	242.31	85.02	10	35.09%	3.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申请安排项目预算 329 万元，因多年居住，院内老人房间墙面老旧脏污，部分墙面甚至出现开裂、剥落等情况，加之老人平均年龄达 75 岁以上，各项身体机能退化严重，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心梗、脑梗、跌伤等情况，为保障老人正常生活和室外活动安全，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消除潜在安全隐患，改善老人居住环境，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8 号）等文件精神，计划于 2024 年在福寿、福祥园加装电梯，老人房间加装紧急呼叫系统设备，老人房屋基础设施改造、康养结合区改造、铺设塑胶步道。			项目年年初预算 329 万元，经财政评审中心核减 86.69 万元，全年实际预算 241.31 万元。施工单位 11 月底完成电梯安装、塑胶步道铺设、康养结合区及房屋基础设施改造等工程并于 12 月通过竣工验收。中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计划待审计决算完成后，按照审定价支付工程尾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紧急呼叫系统	1套	1项	4	4	
			康养结合区改造	1项	1项	4	4	
			老人房间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项	1项	4	3	
			塑胶步道铺设面积	1200平方米	1200平方米	4	4	
			医用电梯	2台	2台	4	4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95%	90%	5	4.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95%	90%	5	4.5	2024年12月底完成竣工验收。
		成本指标	电梯预计单价	40万/台	16.74万元/台	4	1.67	
			紧急呼叫系统一套	20万/套	10万元/套	4	2	
			康养结合区改造成本	30万/项	10万元/项	4	1.2	
	老人房间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69万元/项	7.54万元/项	4	0.18		
	塑胶步道铺设单价		0.025万元/平方米	0.0075万元/平方米	4	1.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0	0			
		社会效益	切实加强机构安全和服务质量	良好	良好	15	13	
		生态效益指标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中心可持续发展	良好	良好	15	1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供养老人满意度	≥85%	94%	10	10	
	总 分					100	72.76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陶乐养老服务中心护理设备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陶乐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22.15	10	96.30%	9.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申请项目预算资金23万元,为进一步推动中心健康可持续发展,有效降低床位空置率,中心计划于2024年新收住特困供养老人75名,届时中心老人入住总人数将由现在的105人提高至180人。为更好的服务失能半失能老人,提高老人生活质量,满足老人出行、如厕等基本生活需求,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中“到2025年底,自治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的要求,中心计划于2024年2月—2024年3月采购护理型床位60张、轮椅20把、移位机20台、助行器40具。			截至2024年年末,项目预算执行22.15万元,已按规定完成护理床、移位机、助行器、轮椅等采购,并通过验收,有效满足老年人出行、如厕需求。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预计采购数	60张	60	3.75	3.75	
			轮椅预计采购数	20把	20	3.75	3.75	
			移位机预计采购数	20台	6	3.75	1.13	因价格高于预算,对数量进行调整。
			助行器预计采购数	40具	40	3.75	3.7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护理床床位预计金额	2000元/张	1690	3.75	3.75	
			轮椅预计金额	1000元/把	880	3.75	3.75	
	移位机预计金额		4000元/台	29860	3.75	1.13		
	助行器预计金额		250元/具	196	3.75	3.7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公办养老机构事业发展	良好	良好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0	0		0	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解决部分养老问题	良好	良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老人满意度	≥85%	94%	10	10	
总 分					100	94.39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社会福利院综合康复楼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87	178.87	178.87	1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8.87	178.87	178.8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康复楼及污水处理设施,总建筑面积22500平方米,其中综合康复楼22000平方米,污水处理设施500平方米。综合康复楼设置床位500张(其中社会福利机构床位200张,精神卫生医疗床位300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社会福利对象生活用房、教育活动用房、医疗康复用房;精神卫生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等。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工艺。项目估算总投资13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716万元;其他费用950万元;预备费934万元,医疗设备费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3600万元,安排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10000万元(以上为发改委批复内容)。最终决算价格约11505万元,已支付约10376万元。2023年安排资金821万元,共已支出11197万元。该项目2022年7月完成竣工验收,根据施工合同和监理约定,2024年需资金178.87万元、2025年需115.41万元,2027年需28.85万元。预期达到效果:使综合康复楼正常投入使用,预期达到效益:使民政精神卫生福利对象及时入院接受治疗、康复活动,发挥民政职能。</p>			<p>2024年度已完成综合康复楼及污水处理设施,总建筑面积22500平方米,其中综合康复楼22000平方米,污水处理设施500平方米。综合康复楼设置床位500张(其中社会福利机构床位200张,精神卫生医疗床位300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社会福利对象生活用房、教育活动用房、医疗康复用房;精神卫生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等。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工艺。预期达到效果:使综合康复楼正常投入使用,预期达到效益:使民政精神卫生福利对象及时入院接受治疗、康复活动,发挥民政职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	数量	2023年度待支付工程款	1	1	5	5	无

标	出 指 标 (50 分)	指标	监理单位质保金	1	1	5	5	无
			施工单位质保金	1	1	5	5	无
		质量 指标	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90%	90%	10	10	无
		时效 指标	该项目 2022 年 7 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质保 24 个月后，支付 50%施工质保金及监理质保金	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已完成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2023 年度待支付工程款	31.62 万元	31.62 万元	5	5	无
			监理单位质保金	3 万元	3 万元	5	5	无
	施工单位质保金		144.25 万元	144.25 万元	5	5	无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利用资源满足就诊患者需求和服务社会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无
		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履职基础和就医环境改善程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4	无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患者满意度	88%	88%	10	10	无
总 分						100	99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和安全改造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65	173.65	129.96	10	74.7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3.65	173.65	129.96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实施细则》、《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医院感染管理办法》要求，2024年对宁夏社会福利院存在安全隐患的围墙、食堂操作间及洗衣房地面基础设施进行安全改造，满足民政收养对象日常就餐、洗涤及康复活动需要。确保全院安全稳定运营，更好发挥工作职能，建设舒适、和谐的收养环境。	该项目完成后，将及时消除我院所存在的问题，满足民政收养对象日常就餐、洗涤及康复活动需要。确保全院安全稳定运营，更好发挥工作职能，建设舒适、和谐的收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钢筋混凝土挡土墙及围墙长度	450M	450M	2	2	无	
		拆除原有围墙长度	450M	450M	2	2	无	
		食堂操作间及洗衣房地面维修及明沟设置面积	678.73 平方米	678.73 平方米	2	2	无	
		设计费	1 项	1 项	2	2	无	
		工程监理费	1 项	1 项	2	2	无	
		招标代理费	1 项	1 项	2	2	无	
		造价咨询费	1 项	1 项	2	2	无	
		预备费	1 项	1 项	2	2	无	
	产出指标（50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	100%	100%	9	9	无
		时效指标	合同履约及验收的及时性	及时	已完成	3	3	无
			合同签订的及时性	及时	已签订	3	3	无
	合同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按进度付款	按约定支付	3	3	无	
	成本指标	新建钢筋混凝土挡土墙及围墙长度	2923.12 元/M	2923.12 元/M	2	2	无	
			拆除原有围墙长度	54 元/M	54 元/M	2	2	无
		食堂操作间及洗衣房地面维修及明沟设置面积	350 元/平方米	350 元/平方米	2	2	无	
			设计费	47317.73 元	47317.73 元	2	2	无
		工程监理费	31545.15 元	31545.15 元	2	2	无	
		招标代理费	14040.80 元	14040.80 元	2	2	无	
		造价咨询费	15772.58 元	15772.58 元	2	2	无	
		预备费	50578.02 元	50578.02 元	2	2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节约率	15%	15%	8	8	无	

(30分)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构稳定运行，满足服务对象日常就餐、洗涤及康复活动需要	发挥机构职能	充分发挥	8	8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符合	7	7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将有效消除围墙、食堂及洗衣房地面安全隐患，满足民政精神卫生服务对象生活保障需求	长期	长期	7	7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无	
总 分					100	97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安全设施设备维修完善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8	112.8	55.78	10	49%	5	
	其中:当年财政拨 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8号)等文件精神,2024年安排112.8万元维修完善园区消防设施器材、实施餐厅屋面防水维修,该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消除园区安全隐患,提升园区安全管理水平,为入住老人提供良好的入住环境,增强老人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已完成餐厅屋面防水和电器线路维修并验收,消防设施维修配置已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正在组织验收,2024年支出项目资金55.78万元。该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消除园区安全隐患,提升园区安全管理水平,为入住老人提供良好的入住环境,增强老人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屋面防水维修面积	<3000	<3000	10	10	
			消防安全设施器材项目	1项	1项	10	10	
		质量 指标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98%以上	消防设施 维修配置 项目正在 组织验收	10	8	因招标过程中 报名人数不满 三家,导致消防 设施维修配置 项目(二标段) 2次废标,现施 工阶段已结束, 预计2025年4 月底前完成验 收
		时效 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1月底	消防设施 维修配置 项目正在 组织验收	10	8	
		成本 指标	屋面防水维修改造支出	<113.7元/m ²	101.3元/m ²	5	5	
	消防安全设施器材维修完善支出		<78.69万元	25.39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园区受益老人	>1000人	1220人	15	15		
	可持 续	消除园区安全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入住老人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1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适老化路面维修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301-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33.14	10	5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	6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安排65万元对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高层老年公寓、关爱护理楼北边老人活动公共区域及路面重新夯实平整,并铺设彩色沥青路面,消除园区安全隐患,维护园区和谐稳定。			适老化路面维修改造项目已完工并验收,2024年支出项目建设资金33.14万元。该项目将原有波纹道砖路面拆除,新建适老化彩色沥青路面,解决了原有路面高低不平,局部有坑槽沉陷的问题,保证园区老人安全出行,消除安全隐患,维护园区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3993.8 m ²	3993.8 m ²	15	15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98%以上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98%以上	95%	10	7	受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园区实行全封闭管理政策影响、施工气温条件要求及施工单位对局部起砂路面进行维修整改原因,该项目晚于合同约定时间竣工验收。
	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支出	164 元/m ²	83 元/m ²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机构安全隐患效果和园区环境品质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大于 95%	大于 95%	5	5	
		入住老人满意度	大于 95%	大于 95%	5	5	
总 分					100	92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爱心养护楼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	301-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	199	181.5	10	91%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9	19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爱心养护楼、关爱护理楼、养老护理员实训楼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024 年安排项目质保资金 199 万元。该项目实施将满足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等方面的需求，解决全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不足问题。				完成爱心养护楼、关爱护理楼、养老护理员实训楼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024 年支出项目建设资金 181.5 万元。该项目完成后有效满足了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等方面的需求，解决全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不足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42026 平方米	42026 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3	目前，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已对该项目工程档案进行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并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档案业务指导处验收，下一步申请自治区发改委综合验收。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竣工结算	2023 年 6 月底前	2023 年 5 月已完成竣工结算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资金	199 万元	181.5 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护理员的职业技能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解决部分养老问题。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大于 95%	大于 95%	5	5	
			入住老人满意度	大于 95%	大于 95%	5	5	
	总 分						100	96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康复设备维护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5.62	10	78.10%	7.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安排预算20万元,主要用于宁夏儿童福利院医疗康复中心医疗康复设备更新升级、设备所需耗材、零配件购置及维修费支出,保障院内医疗康复设备持续运转,提高医疗康复水平,保障孤残儿童享受全面的医疗、康复等服务,提高孤残儿童的生活自理能力及幸福感。			2024年全年执行数15.62万元,执行率78.10%。通过项目实施,切实保障宁夏儿童福利院医疗康复中心对外开展,医疗康复设备正常运转,为住院患者提供全面的医疗、康复等专业服务,有效提高医疗康复水平。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电极片购置	5000片	3080片	3	1.85	按照医疗康复设备实际需求进行购置。
			指标2:康复设备零配件购置维护	1项	1项	3	3	
			指标3:悬吊绳购置	50根	0根	3	0	按照医疗康复设备实际需求进行购置。
			指标4:医疗康复设备软件维护升级	1项	1项	3	3	
	质量指标	指标1:儿童福利院医疗、康复等专业化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8	8		
		指标2:机构内医疗、康复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8	8		
	时效指标	指标1:孤残儿童接受医疗、康复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电极片购置	2.5万元	0.44万元	3	0.53	使用上年度结余资金支付1.15万元。	
		指标2:康复设备零配件购置维护	10万元	14.58万元	3	3		
		指标3:悬吊绳购置	2.5万元	0万元	3	0	按照医疗康复设备实际需求进行购置。	
		指标4:医疗康复设备软件维护升级	5万元	0.6万元	3	0.36	按照医疗康复设备实际需求进行升级维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孤残儿童生活幸福感	有效提	有效提	10	10		

(30分)	效益指标		高	高			
		指标 2: 孤残儿童生活自理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 1: 机构内医疗康复设备运行情况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机构内孤残儿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85.55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困境残障儿童康复辅具配置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8.83	10	94.15%	9.4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8.83	—	94.1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预算 20 万元,主要用于为困境儿童配备轮椅、助行器、手指训练器等基础的康复辅具,让康复与日常生活相结合,使贫困残障儿童的康复融入生活,保障困境残障儿童接受医疗康复,提高儿童福利院医疗康复指导、治疗水平。			2024 年此项目全年执行数 18.83 万元,执行率 94.15%,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困境残障儿童配备轮椅、助行器、手指训练器等基础的康复辅具,使困境残障儿童在家中仍能进行康复锻炼,不断巩固康复效果,提升残障儿童生活质量,减轻困境残障儿童的家庭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	数量	指标 1: 购置轮椅	20 个	44 个	6	6	

标	出 指 标 (50 分)	指标	指标 2: 为困境儿童购置康复器材	40 人	29 人	6	4.35	根据各市县筛查结果及残障儿童医疗康复需求配备康复器材,与年初计划存在差异。	
			指标 3: 为困境儿童购置助行器	10 人	8 人	6	4.8		
		质量 指标	指标 1: 困境孤残儿童受助及时率	100%	100%	7	7		
		时效 指标	指标 1: 资金支付时效	及时支 付	及时支 付	7	7		
		成本 指标	指标 1: 购置康复器材	8 万元	4.04 万 元	6	3.03		根据各市县筛查结果及残障儿童医疗康复需求配备康复器材,与年初计划存在差异。
	指标 2: 购置轮椅		10 万元	13 万元	6	6			
	指标 3: 购置助行器		2 万元	1.79 万 元	6	5.37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保障困境残障儿童接受医疗 康复的权利	有效保 障	有效保 障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指标 1: 我院康复指导、治疗水平	显著提 高	显著提 高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指标 1: 受助困境儿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2.97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儿童福利院儿童档案室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	82	50.71	10	61.84%	6.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	82	50.71	—	61.8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项目预算82万元,用于建设宁夏儿童福利院数字化业务档案室,其中:智能密集架及环控消防系统33.6万元、实物档案室5.4万元、基础装修20万元、服务费23万元。打造具有示范性、区域影响力的儿童福利机构,实现对机构内儿童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			2024年全年执行数50.71万元,执行率61.84%。项目已于2024年11月进行一次验收,基础装修、实物档案室、加工服务均已完成,有效提高我院儿童档案管理水平。				
绩效 指标 (5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完 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指标1:基础装修	100 m ²	68.9 m ²	5	3.45	招标后根据儿童档案室实际情况及我院具体需求进行二次建设。
			指标2:加工服务	1150 盒	1300 盒	5	5	
			指标3:实物档案室	18 m ²	15.5 m ²	5	4.31	
			指标4:智能密集架及环控消防系统	44.8 m ²	36.8 m ²	5	4.11	
	质量 指标		指标1:符合电子档案管理质量规定	合格	合格	5	5	
	时效 指标		指标1:对儿童档案的归档率	100%	100%	5	5	
	成本 指标		指标1:基础装修	0.2 万元/ m ²	根据中标 单位投标 文件实施 项目。	5	5	
			指标2:加工服务	0.02 万元/ 盒		5	5	
			指标3:实物档案室	0.3 万元/ m ²		5	5	
指标4:智能密集架及环控消防系统			0.75 万元/ m ²	5		5		
效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1:实现对机构内儿童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	提高显著	提高显著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 1: 打造具有示范性、区域影响力的儿童福利机构	提高显著	提高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儿童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 分					100	93.05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儿童福利院儿童康复楼及配套设施扩建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8	2008	12.82	10	0.64%	0.06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2008	2008	12.82	—	0.6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安排预算 2008 万元, 主要用于儿童福利院康复楼项目如期动工、主体工程完工。更好的利用机构内的资源, 为全区困境残障儿童做好康复医疗救治, 为残障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2024 年全年执行数 12.82 万元, 执行率 0.64%。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公开招标, 12 月已进行施工围挡, 因冬季无法施工, 项目于 2025 年正式施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工程建设费	1 项	0 项	7	0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公开招标,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我院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建设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需支付 30% 预付款 1225.9 万元, 依据我院财务审批制度, 大额资金支付需逐级上会研究, 预付工程款已于 2025 年支付。	
			指标 2: 其他费用	1 项	1 项	9	9		
			指标 3: 预备费	1 项	1 项	9	9		
		质量指标	指标 1: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0	4	0		项目建设期为三年, 现正在建设中, 待竣工后及时进行检测。
			指标 2: 项目设计变更率	5%	0	6	6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指标 1: 工程建设费	1600 万元	12.82 万元	9	0.06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公开招标,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我院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建设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需支付 30% 预付款 1225.9 万元, 依据我院财务审批制度, 大额资金支付需逐级上会研究, 预付工程款已于 2025 年支付。		
		指标 2: 其他费用	262.69 万元						
		指标 3: 预备费	145.31 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85%	0	5	0	项目建设期为三年, 现正在建设中。	
			指标 2: 设施正常运转率	90%	0	5	0		
指标 3: 项目受益人数			600 人	600 人	5	5			
生态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我院康复医疗保障范围	扩大	扩大	15	15				

		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60.12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困境儿童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223.08	10	61.97%	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	360	223.08	—	61.9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度预算 360 万元。主要用于筛查全区范围内符合救助条件的市辖区困境残障儿童,并根据儿童身体状况实施救助,保障困境残障儿童能及时接受医疗救助,减轻困境儿童家庭负担,助力困境残障儿童健康成长。			2024 年全年执行数 223.08 万元,执行率 61.97%。根据全区范围内的筛查结果,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市辖区困境儿童进行救助,确保困境残障儿童能够及时接受医疗、康复救助,有效提高困境残障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减轻困境儿童医疗康复治疗方面的家庭负担。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 康复治疗	160 人	190 人	6	6	年初预算数仅为 估计数,项目筛查 后根据残障儿童 身体状况确定具 体救助患儿名单, 因此与年初数存 在差异。
			指标 2: 住院服务	360 人	202 人	7	3.93	
			指标 3: 住院诊疗	200 人	147 人	7	5.15	
	质量 指标	指标 1: 救助覆盖面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区内困境儿童接受康复治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康复治疗	128 万元	223.08 万元	10	6.2	根据残障儿童患病情况进行救助, 每名患儿病情不同, 所需医疗费用不同, 导致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存在偏差, 结余资金于 2025 年继续使用。
		指标 2: 住院服务	72 万元				
		指标 3: 住院诊疗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通过住院治疗让孤残儿童健康得到保障, 住院期间得到良好的护理	运行良好	运行良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 1: 减轻困境儿童家庭负担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指标 2: 困境残疾儿童康复效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困境病残儿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87.48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民政标准化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银川市、石嘴山市、西夏区、贺兰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 \times 100\%$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	59	1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程序符合规定，分配范围符合要求					
	下达及时性		2024 年初下达					
	拨付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使用规范性		开支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和定额管理要求					
	执行准确性		符合预算规定的用途和范围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项目进展及中期评估结果支出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为 2023 年及之前立项的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5 项、实施中的 2 个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已验收的 2 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1 个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资助资金 59 元，有效激发开展标准化工作积极性，提高标准编制和试点建设水平，标准化推动民政事业发展的作用明显发挥。		通过项目的开展有效保证了《养老机构出入院服务规范》等 5 个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和宣贯，5 个标准均已于 2024 年前发布；2 个自治区级民政标准化试点已完成中期评估，拟于 2025 年完成验收；2 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1 个自治区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已完成验收。通过有关标准的制定、宣贯和标准化试点建设，有效推动了我区民政标准化体系的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自治区民政标准化试点建设项目中期评估和验收	2	1	10	5	按照立项文件, 验收于 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
		指标 2: 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建设项目验收	2	2	5	5	
		指标 2: 地方标准制定项目	5	5	5	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调动民政部门和社会力量做好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	95%以上	95%以上	5	5	
		按照试点要求完成中期评估及验收工作, 发挥典型和标杆作用。	95%以上	95%以上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初	5	5	
		地方标准按照市场监管厅计划要求完成, 试点按照三年时间完成 (第一年启动, 第二年中期评估, 第三年验收)	10	10	5	5	
	成本指标	地方标准制定	21 万元	21 万元	5	5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38 万元	38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提升了民政整体工作水平。试点创建积累了我区民政标准化成功经验和做法, 为全区民政系统标准化建设工作提供经验借鉴和示范引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将服务质量提升纳入提升质量强区建设中, 而标准化是服务质量提升的最有效手段。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 是提升民政工作能力的重要手段。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5	5	
		服务机构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5	5	
总分					100	95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红寺堡区、西吉县、泾源县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1.86	871.64		10	64%	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			
		地方资金（福彩公益金）	900	759.32		-	84.37%		
		其他资金	461.86	112.32		-	24.32%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准时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资金符合程序规范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合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较好		2个项目暂未按时完工，待审计决算结束后支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自治区福彩公益金补助3个县（区）各300万元，支持新建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各1座，补齐基本殡葬设施建设短板和空白，为辖区群众免费提供墓地，减轻群众散葬经济负担，遏制散埋乱葬现象，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红寺堡区项目2024年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因项目实施提级论证和殡葬用地、配套资金协调保障存在困难，西吉县、泾源县项目实施进度推迟。目前，西吉县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预计2025年6月底投入使用。泾源县项目已竣工，正在进行审计决算，预计2025年7月中旬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	3	1	10	8	因项目实施提级论证和殡葬用地、配套资金协调保障存在困难。督促尽快完工并

	(50分)							投入使用。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	10	7	2个项目正在推进。
		时效指标	当年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4年底	1	5	5	1个正在审计决算
			项目验收完成时间	2025年底	2	5	4	1个主体工程正在验收。
		成本指标	自治区福彩公益金	900	759.32	10	10	无
			县级配套资金	461.86	112.32	10	10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免费提供墓地,降低群众丧葬经济负担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殡葬改革步伐,推进民生实事兜底,满足亡故群众的丧葬需求。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散埋乱葬现象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9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学规划殡葬设施建设,补齐设施建设空白,提升县级基本殡葬服务质量,全面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89.4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救助机构消防安全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无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石嘴山市民政局、中卫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5	225	10	30%	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765	225	10	30%	3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合理			
	下达及时性		下拨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率 30%	石嘴山市流浪乞讨救助站改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7 月通过国家发改委提级论证，因通过论证时间较晚，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导致经费暂未支出。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好提前谋划，避免此类事情发生。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项目资金 765 万元，完成石嘴山市、中卫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消防提升改造项目。		下达项目资金 765 万元，中卫市流浪乞讨救助消防安全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经综合验收，规划、施工、消防三项全部合格，支出资金 225 万元；石嘴山市流浪乞讨救助消防安全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正式开工建设，暂未支付项目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改造救助管理站数量	2	2	10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合格率	95%	50%	10	5	石嘴山市流浪乞讨救助站改扩建项目于2024年7月通过国家发改委提级论证,因通过论证时间较晚,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导致经费暂未支出。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好提前谋划,避免此类事情发生。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4年	2024年	10	10	
成本指标		支持流浪乞讨救助站消防改造资金	765万元	765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改善救助服务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0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救助服务质量,全面保障受助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0	1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机构满意度	95%以上	98%	10	9	

		度 指 标						
总分						100	83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老饭桌建设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有关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	148		10	96%	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55	148		10	96%	9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到位	管理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履行到位	履行到位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计划新建 4 个农村老饭桌，改建 4 个农村老饭桌，补助 7 个农村老饭桌配套设施建设，共计补助资金 155 万元。		隆德县因辖区内一农村老饭桌配套设施未完成采购，剩余 7.06 万元未下拨乡镇外，其余均拨付乡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改建农村老饭桌数量	4个	4个	7	7	未完成原因： 隆德县农村老饭桌配套设施未完成采购，剩余7.06万元未拨付。 改进措施： 强化政策执行，督促隆德县加快农村老饭桌配套设施采购进度，尽快发放补助资金，切实发挥老饭桌效益。
		补助农村老饭桌配套设施数量	7个	6个	6	4	
		补助新建农村老饭桌数量	4个	4个	7	7	
	质量指标	农村老饭桌建设合格率	95%以上	95%以上	6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4年	2024年	6	4	
	成本指标	补助改建农村老饭桌资金标准	10万元每个	10万元每个	6	6	
		补助农村老饭桌配套设施资金标准	5万元每个	5万元每个	6	6	
		补助新建农村老饭桌资金标准	20万元每个	20万元每个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为老年人提供良好服务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养老事业发展，为老年人提供良好服务，增进社会和谐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	10	
总分					100	94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含护理型床位)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有关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 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2	36.2		10	100.00%	10	
	其中：中央财政 资金							
	地方资金	36.2	36.2			100.00%	1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依据规划指标要求，资金分配经过县区申报、处室研究、实地审核等环节					
	下达及时性		下达时限符合要求					
	拨付合规性		拨付程序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专款专用，严格按方案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 况		全过程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 况		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实际补助普通型床位87张，护理型床位7张。		2024年实际补助普通型床位87张，护理型床位7张。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补助护理型床位数量	7张	7张	10	10	
			补助普通型床位数量	87张	87张	10	10	
		质量 指标	补助资金标准	95%以上	95%以上	10	10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0	10	
	效 益 指 标 (30 分)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有效推进机构护理型床位改造，为老年人提供良好服务。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0	
			加快养老事业发展，为老年人提供良好服务，增进社会和谐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服务机构满意度	80%以上	85%以上	10	10	

标 (10 分)	满意 度指 标							
总分						100	90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塞上乐龄大学”暨老年大学进社区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有关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	210	10	95%	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220	210	10	95%	9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到位	管理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履行到位	履行到位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补助新办教学点 40 个，每个 5.5 万元，补助 220 万元。		除隆德县 5.5 万元、中宁县 4.432 万元因社区教学点已建立，正在进行运营评估，故未下拨项目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老年大学站点数量	40个	40	15	15	未完成原因: 隆德县5.5万元、中宁县4.432万元未拨付。 改进措施: 督促上述县(区)尽快下拨资金,充分发挥教学点积极效用。	
		质量指标	落实培训合格率	90%以上	90%以上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4年10月前	2024年10月前	15	12		
		成本指标	老年大学教学点补助资金	每个5.5万元	每个5.5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延展服务,有效满足社区老年人对美好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老年人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	10		
	总分						100	94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有关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6.56	556.86		10	42%	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700						
	其他资金	636.56	556.86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确定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标准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按照相关要求所有转移支付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所有资金合规合法进行支付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该项资金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现象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严格按照各级资金预算合理的使用各项资金，未偏离预算数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	所有资金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申报，加大绩效监控，完成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尽责	足额安排资金，认真履行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资金 1336.56 万元，建设中卫市、吴忠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2 座。			中卫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因国家发改委提级论证未通过，项目暂未启动建设；吴忠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资金支付 556.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4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数量	2	1	10	5	中卫市项目因国家发改委提级论证未通过，项目暂未启动建设。
		质量指标	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完成时间	2025 年底	按工程进度计划于 2025 年验收完成	10	5	中卫市项目因国家发改委提级论证未通过，项目暂未启动建设。
		成本指标	建设补助成本	1336.56	556.86	20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文体活动类、权益维护类四类社区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服务水平，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当地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体系建设构建率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孵化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7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有关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95.645	2295.466		69.65%	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3295.645	2295.466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依据规划指标要求，资金分配经过县区申报、处室研究、实地审核等环节			
	下达及时性		下达时限符合要求			
	拨付合规性		拨付程序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专款专用，严格按方案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过程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总体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计划改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资金 3295.645 万元。有效推进乡镇养老产业发展，为老年人提供良好服务。			因该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项目建设进度相对滞后。截至目前，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利通区、青铜峡市沙坡头区已完成 47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金凤区、灵武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中宁县 67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完工，正在不同建设阶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	大于等于 20 个	47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适配性	95%以上	95%以上	10	10	
		时效指标	改造、建设项目	2024 年底前	2024 年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建筑面积少于 750 m ² 的补助标准	每 m ² 1600 元	每 m ² 16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乡镇养老产业发展，为老年人提供良好服务。	2025 年底，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90%	2024 年底，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89.2%	15	10	正在加紧建设中，预计 2025 年可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养老事业发展，为老年人提供良好服务，增进社会和谐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机构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	10		
总分						100	9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建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民政部	资金使用单位	有关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4	409.85	10	39.64%	3.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地方资金	1034	409.85	10	39.64%	3.9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100%	良好		无		
		下达及时性	100%	良好		无		
		拨付合规性	100%	良好		无		
		使用规范性	100%	良好		无		
		执行准确性	100%	良好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00%	良好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100%	良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未成年人提供良好的关爱保护服务,全面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			2025 年底, 7 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建项目完成, 实际完成情况符合预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补贴地区数量	7	7	12.5	12.5	

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2025 年底 前	实际完成 情况符合 预期,达到 了可控的 目标。	12. 5	10	
	时效指标	当年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5 年	按照项目 预算计划 进行,于 2025年底 完成项目 建设。	12. 5	8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34	100%	12. 5	12.5	
效益指 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必要场所和服务	稳步 提升	稳步提升	15	11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更多服务	效果 明显	效果明显	15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政策知晓率	95%	89%	5	4	
	满意度指标	对政策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95%	89%	5	4	
总分					100	7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有关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 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3196	2623.69			82.00%	8.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3196	2623.69			82.00%		8.2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依据规划指标要求，资金分配经过县区申报、处室研究、实地审核等环节						
	下达及时性		下达时限符合要求						
	拨付合规性		拨付程序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专款专用，严格按方案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全过程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计划新建改建11个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补助床位数247张，共补助资金3196万元。			截至目前，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永宁县李俊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平罗县城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红寺堡区柳泉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中宁县大战场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6个项目已完工，其中永宁县李俊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红寺堡区柳泉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已投入运营；利通区金银滩镇康养中心（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青铜峡市邵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原州区张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原州区三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中宁县白马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5个项目未完工，正在不同建设阶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数量	11个	11个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改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50分)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间	2024年12月前	2025年	10	6	通区金银滩镇康养中心（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青铜峡市邵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原州区张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原州区三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中宁县白马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5个项目未完工，正在不同建设阶段。
		项目实施期限	1年	1年	10	6	因该项目实施周期长、前期施工手续多，预计2025年内将全面完成项目建设。
	成本指标	按照补助床位控制标准计算	≤12万元/张	12万元/张	10	10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乡镇养老事业发展、为老年人提供良好氛围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完善养老布局，补齐养老服务短板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15	15	
(10分)	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85%以上	85%以上	10	10	
总分					100	90.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设施(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有关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6	1102.6	10	88%	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256	1102.6	10	88%	9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履行到位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支持 728 个农村老饭桌，每个补助 1 万元，共计补助 728 万元，支持 176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院，每个补助 3 万元，共 528 万元，共计补助 1256 万元。		老饭桌方面： 兴庆区、贺兰县、永宁县、大武口区、盐池县、中宁县待拨付；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方面， 金凤区 42 万元还未下拨社区、乡镇，盐池县 30 万元待县配套资金到位后统一下拨社区、乡镇，中宁县剩余约 15.4 万元还未下拨社区、乡镇外，各县（区）均已将资金下达县区社区、乡（镇），用于支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	补助农村老饭桌数量	728 个	662 个	8	6	未完成原因： 受限于

出 指 标 (50 分)	指标	补助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院数量	176个	147个	8	6	部分县(区)配套资金到位后统一发放,或审批速度较慢等因素,还存在66万元的补助资金未能拨付乡镇,使得效益发挥还存在短板。 改进措施: 督促上述县(区)加快辖区资金配套进度,并督促进行设施问题整改,尽可能保证运营补贴发放到位。
	质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率	85%以上	85%以上	10	8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4年底前	2024年底前	8	8	
	成本指标	农村老饭桌运营补助标准	1万元每个	1万元每个	8	8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标准		3万元每个	3万元每个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养老产业发展,为老年人提供良好服务。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养老事业发展,为老年人提供良好服务,增进社会和谐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	10	
总分					100	93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有关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 执行 率 (B/A ×100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3.4	401.95	10	89%	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453.4	401.95		89%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准确执行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情况良好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情况良好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养老机构改造床位，计划全区改造护理型床位2267个，有效推进机构护理型床位改造，为老年人提供良好服务			支持养老机构改造床位，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实际改造2232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护理型床位数	2267个	2232个	10	10	
		质量指标	改造完成率	95%以上	95%以上	20	18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2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护理型床位床均改造标准	每张2000元	每张2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满足老年人护理需求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4	
可持续指标		加快养老事业发展，为老年	作用明显	作用明	15	14		

		续影响指标	人提供良好服务，增进社会和谐		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机构满意度	95%以上	90%	10	9.5	
总分						100	94.5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安全性和护理能力提升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有关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94.5	2039.19	10	97%	9.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2094.5	2039.19		97%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情况良好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情况良好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养老机构（设施）进行安全和护理能力提升，改善养老机构老年人基础设施，提高养老机构安全和护理水平。		全年7个项目，均已执行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养老机构消防等安全和基础设施建设县区数量	7个	7	10	10		
		质量指标	改造完成率	95%以上	95%以上	20	19		
		时效指标	改造、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2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和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经费	2094.5万元	2039.19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养老产业发展，为辖区老年人提供良好服务。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5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机构满意度	95%以上	95%	10	9.5		
	总分						100	93.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灵武市民政局、青铜峡市民政局、平罗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 × 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	80.065	10	57.00%	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41	80.065		57.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合理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合理分配资金范围和标准		无		
		下达及时性	好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好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拨付项目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好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好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围绕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恢复职业能力等多种类型的康复服务。		全年共服务精神障碍患者 605 人次，康复服务项目规范率 90% 以上。缓解精神障碍患者家庭负担，帮助精神障碍患者生活自理能力和回归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数量	3个县区	3个县区	10	10	
		质量指标	建立康复对象档案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自治区补助资金下达时限	2024年	2024年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额	141万元	141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和改善轻度精神障碍患者生活现状,帮助其提高生活适应能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3	精神障碍患者社会参与及社会融入能力仍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13	机构制度不完善,继续指导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加强制度建设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6%	10	9	服务质量仍有待提高,护理团队专业水平需进一步精进。
	总分					100	91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有关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3	201.065	10	100%	10
	其中:中央财					

	政资金							
	地方资金	201.3	201.065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准确执行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情况良好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情况良好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托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服务事业专项资金 201.3 万元，对全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身体状况、经济状况、养老服务需求等进行评估，摸清全区经济困难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底数，科学确定老年人能力等级、服务需求，提高全市养老服务质量。			各市依规通过政府采购确定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按照要求入户上门完成评估，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合同服务费按照 89.5 元/人次据实结算，共计支付费用 45.0185 万元，科学确定老年人能力等级、服务需求，进一步提高全市养老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区低保老年人中的疑似失能老年人评估数量	22367 人	22676 人	10	10	
			开展购买养老服务数量	1 项	1 项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验收通过率	95%以上	95%以上	10	10	
			购买服务验收合格率	95%以上	95%以上			
		时效指标	购买服务周期	1 年	1 年	10	10	
			项目开展时限	1 年期	1 年期			
		成本指标	老年人能力评估费用	90 元每人	90 元每人	10	10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		201.3 万元	201.06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养老事业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2	12	

	标	益指标	群众对养老服务的需求满足率	达到 70%	达到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社区老年人助餐、学习娱乐、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基本需求，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3	10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促进养老事业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85%	15	10		
总分						100	9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县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281.9602	30785.0902	10	95.36%	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9781	19097.252		96.54%	
	其他资金	12500.9602	11687.8382		93.5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合理分配资金范围和标准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拨付项目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生活照料,切实履行好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的民生保障职责;目标 2: 提升社会福利综合效益,提升我区在残疾人服务领域的治理能力,缓解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压力。			全年内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340432 人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97111 人次,共保障残疾 253 万余人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6065.0145 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5306.043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面	应补尽补、应退则退	应补尽补、应退则退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增加或减少人员进行变动	≥90%	100	10	10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发放率	≥90%	100	10	9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10元/人.月	≥115元/人.月	10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部补贴标准	≥120元/人.月	≥130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1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3%	5	4	
			工作满意度	≥90%	92%	5	3	
总分						100	82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婚俗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金凤区、西夏区、灵武市、平罗县、盐池县、青铜峡市、彭阳县、中宁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 × 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760.66		76.07%	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000	760.66		76.07%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合理分配资金范围和标准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拨付项目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婚俗改革，推进移风易俗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地区数量	8	8	20	20	
		时效指标	自治区资金拨付时限	2024年3月底前拨付	2024年3月20日拨付	15	1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0万	760.66万	15	1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婚俗改革，推进移风易俗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移风易俗	渐入人心	渐入人心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100%	5	5	
			对政策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85%	100%	5	4	
总分						100	92.6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52	11904	10	95.60%	9.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2452	11904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高龄老年人口数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资金符合程序规范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合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较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符合条件的高龄老年人按月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			2024 年为 8.59 万高龄老人按月发放工龄津贴，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领取高龄津贴。				
绩效指标（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 8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实现全覆盖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严格落实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老年人消费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生活品质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群体满意度	≥90%	91%	10	8
总分					100	91.56	
说明：无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全区各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30		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270	230		85%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			无	

			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制定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目标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目标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目标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目标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p> <p>目标 6.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社会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1.保障 43.15 万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p> <p>2.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257 人（集中月均 948.52 元，分散 711.97 元）、全年补助 1.11 亿元。</p> <p>3.临时救助 7.3 万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75 亿元。</p> <p>4.为 1320 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护送返乡 207 人，落户安置 1 人。</p> <p>5.委托专业机构，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专业服务，提升关爱服务水平。</p> <p>6.为 6371 名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孤儿养育津贴 7057.08 万元，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通过部门数据比对、入户走访、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情况开展拉网式摸底排查，做到精细排查、精确认定、精准保障，确保应保尽保。</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次数	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基本覆盖	100%	
		质量指标	救助工作质量标准	救助标准逐步提高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2024 年安排资金 270 万元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因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临时救助	应发尽发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成效显著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实施满意度	满意率高于 90%	95%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事业专项资金(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床位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相关县市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6.2	36.2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地方资金	36.2	36.2		10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吸引社会力量，提高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积极性，帮助民办养老机构缓解发展不足等困难，提升民办养老机构整体水平，促进了我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帮助民办养老机构缓解发展不足等困难，提升民办养老机构整体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普通床位数	174 张	174	
			补助护理型床位数	14 张	14	
		质量指标	补助执行标准	自建：普通型床位补助 6000 元/张，护理型床位补助 4000 元/张；租赁：普通型床位补助 4000 元/张，护理型床位补助 2000 元/张；	按照补助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限	2024 年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36.2 万元	36.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建设，提升民办养老机构适应能力。	社会力量参与性提升明显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民办养老机构整体水平，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说明	无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三留守”关爱督导员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 使用 单位	各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 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792	791.64	10	99%	9.9
	其中：中央财 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 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按照每人 3600 元每年核 拨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每年能够及时下达指标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按照文件要求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全部用于农村“三留守” 督导员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按文件要求和标准发放		无	
	预算绩效管理 情况	完成预算	按时完成预算指标		无	
	支出责任履行 情况	通过考核 发放	经考核后发放		无	
总体 目 标 完 成 情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区 2217 个行政村各配备 1 名“三留守”关 爱行动督导员，每人每年补助 3600 元		给 2217 个行政村“三留守”关爱督导员按照标准 发放补贴，每人每年补助 3600 元			

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为 2217 个行政村个配备 1 名“三留守”关爱督导员(其中,含 8 个空壳村,5 个行政村由 2 个社区管辖,5 个行政村为非农业户,实际有农村"三留守"关爱督导员 2199 人)	2199	2199	10	10	
		质量指标	每个儿童督导员补助资金标准	3600/年	3600/年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2024 年 12 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三留守”关爱督导员安排资金	792	792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落实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的摸排走访、关心关爱服务等儿童福利政策,切实保障儿童基本生活、维护儿童权益。	保障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维护儿童权益	保障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维护儿童权益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安全有保障、困难有帮扶、生活有温暖、精神有抚慰、维权有渠道。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5	14	三留守儿童关爱督导员因客观原因导致流动性大、工作接续性差,下一步将指导县区加强儿童主任培训考核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境儿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9	

(10分)	指标							
总分							97.9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治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质升级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相关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98.98	10	28.28%	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地方资金	350	98.98	10	28.28%	2.8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100%	良好		无			
	下达及时性	100%	良好		无			
	拨付合规性	100%	良好		无			
	使用规范性	100%	良好		无			
	执行准确性	100%	良好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00%	良好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100%	良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提升改造，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功能更加成熟、设施更加完善、机制更加健全、队伍专业、服务更加规范的基层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的前沿阵地，不断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需要。		通过提升改造，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功能更加成熟、设施更加完善、机制更加健全、队伍专业、服务更加规范的基层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的前沿阵地，不断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需要。					
指标	一级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	全年	分	得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指标	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值	分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地区数量	4	4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00%	85%	10	8.5	
	时效指标	自治区资金拨付时限	2024年9月底前拨付	100%	15	1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50万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改扩建、完善服务功能	稳步提升	85%	15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服务专业性	提升服务能力	75%	15	6.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89%	5	5	
		对政策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85%	92%	5	5	
总分					100	77.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118]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54645	250896.47	98.5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2645	220798.17	99.17%
	地方资金	32000	30098.31	94.06%
	其他资金	22101	15925.57	72.06%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制定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p>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目标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目标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目标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目标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p> <p>目标 6.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社会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1.保障 43.15 万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p> <p>2.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257 人(集中月均 948.52 元，分散 711.97 元)、全年补助 1.11 亿元。</p> <p>3.临时救助 7.3 万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75 亿元。</p> <p>4.为 1320 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护送返乡 207 人，落户安置 1 人。</p> <p>5.委托专业机构，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专业服务，提升关爱服务水平。</p> <p>6.为 6371 名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孤儿养育津贴 7057.08 万元，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通过部门数据比对、入户走访、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情况开展拉网式摸底排查，做到精细排查、精确定义、精准保障，确保应保尽保。</p>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全 年 实 际 完 成 值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低 保 对 象 人 数	应 保 尽 保	43.15 万 人	
			城 乡 特 困 人 员 救 助 供 养 人 数	应 救 尽 救	9257 人	
			临 时 救 助 人 数	应 救 尽 救	7.3 万 人 次	
			求 助 的 流 浪 乞 讨 人 员 救 助 率	应 救 尽 救	100%	
			孤 儿 、 艾 滋 病 病 毒 感 染 儿 童 、 生 活 困 难 家 庭 中 的 和 纳 入 特 困 人 员 救 助 供 养 范 围 的 事 实 无 人 抚 养 儿 童 纳 入 保 障 范 围 率	≥90%	≥90%	
		农 村 留 守 儿 童 、 困 境 儿 童 纳 入 监 测 范 围 率	≥85%	≥85%		
		质 量 指 标	城 乡 低 保 标 准	不 低 于 上 年	城 市 690 元/月、农 村 510 元/月	
			城 乡 特 困 人 员 救 助 供 养 标 准	不 低 于 上 年	与 上 年 持 平	
			临 时 救 助 水 平	不 低 于 上 年	与 上 年 持 平	
			建 立 社 会 救 助 家 庭 经 济 状 况 核 对 机 制 的 县 （ 市 、 区 ） 比 例	≥95%	100%	
	孤 儿 、 艾 滋 病 病 毒 感 染 儿 童 、 事 实 无 人 抚 养 儿 童 认 定 准 确 率		不 低 于 上 年	≥99%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	收到 30 日内下达各市县区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95%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96%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100%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90%
说明	无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有关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2327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27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拨付资金符合程序规范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资金暂未执行	资金下达时间较晚，督促县（区）按照要求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合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较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p> <p>2、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p> <p>4.引导地方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p>		由于该项目资金 2025 年 1 月 23 日拨付,故 2024 年总体绩效目标均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即保障对象在享受差额补助金后的各项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之和与当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补助标准之比)	≥95%	0	资金下达较晚，当前，各市、县（区）正在拟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公告，组织开展宣传动员；按照国家要求，严格审批流程，确保补助到位。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对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	100%	0	资金下达较晚，下一步严格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对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确保救助对象评估全覆盖。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等群体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应纳尽纳	未达到指标预期值	资金下达较晚，下一步，按照国家要求，确保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等群体“应纳尽纳”，并规范入住机构护理员标准配备，切实提升机构照护能力。	

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等群体人数的比例	≥20%	0	资金下达较晚，下一步，按照国家要求，确保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等群体“应纳尽纳”，并规范入住机构护理员标准配备，切实提升机构照护能力。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	≤30日	30日内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未达到指标预期值	资金下达较晚。督促各机构按时发放补助。	
	补助发放和服务情况及时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率	≥95%	未达到指标预期值	资金下达较晚，下一步，按工作推进顺序，确保补助发放和服务情况及时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未达到指标预期值	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未达到指标预期值	目前还未有老人入住机构并享受集中照护政策补贴。下一步，将持续加强老年人入住动员，同时提升机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各地老年人政策满意度。
说明：无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有关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612	1073	66.56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1612	1073	66.5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拨付资金符合程序规范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 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合理				
	支出责任履 行情况	较好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支持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p>			<p>一方面聚焦全区老年助餐点，支持设施设备更新，提高老年人居家社区养老生活品质；另一方面聚焦中卫市居家老年人特别是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最急需、最迫切的居家养老需求，项目所解决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问题具有明显的迫切性，能满足广大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服务需求。</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全年 实际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数量	≥1010 张	921 张	该项目 2025 年 6 月完成，故床位数未完成，2025 年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上门服务数量	≥1893 人 次	1141 人 次	该项目 2025 年 6 月完成，故上门服务次数未完成，2025 年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数量	≥317 个	232 个	分配标准大于 1.5 万元，故助餐点数量未完成，2025 年继续安排老年助餐点添置设施设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足居家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需求；通过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	符合	达到指标预期值	
	时效指标	省级将资金下达项目地区时间	收到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	达到指标预期值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达到指标预期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92%
说明：无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一批）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有关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515	1586.41	63.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15	1586.41	63.08%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超期下达		存在问题:多部门审核导致时间较长 改进措施:明确各部门审批时限,加强前期调研,结合实际优化分配方案。		
	拨付合规性	拨付资金符合程序规范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执行率较低,要求县(区)加快推进工作进度,合法合规及时支付项目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作用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合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较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一、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p> <p>二、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含直接服务人员能力培训);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设施设备配置。</p> <p>三、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p>			<p>1.通过对兴庆区、盐池县、同心县等养老机构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进一步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在满足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基础上,将剩余床位面向社会老年人开放,承接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推动旅居养老,提升社会化养老服务水平。</p> <p>2.通过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增加,有效地解决了精神障碍治理问题和精神卫生服务需求,提高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治理能力,促进了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的同时也更好地发挥了政府的兜底保障作用。</p> <p>3.为孤儿提供学习保障,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孤儿群体“上学难”的问题,避免因困失学,保障了孤儿受教育的权利,提高儿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推动了孤残儿童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我区0-18周岁的孤儿实施医疗康复救治,让孤儿能够接受更好的医疗康复服务,提高孤儿的生活自理能力;有效保障儿童福利院机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让孤残儿童能够拥有安全、舒适的生活、就医、康复条件,为未成年人提供良好服务,加快未成年人发展,为未成年人提供关保护服务,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养老服务机构数(个)	≥10个	10个	<p>1.兴庆区中心敬老院维修</p> <p>2.大水坑敬老院维修改造、设备购置</p> <p>3.中心敬老院维修改造、设备购置</p> <p>4.下马关镇敬老院维修改造、设备购置</p> <p>5.王团镇敬老院维修改造、设备购置</p> <p>6.原州区城区敬老院维修改造、设备配置</p> <p>7.寨科敬老院设备购置</p> <p>8.杨郎敬老院设备购置</p> <p>9.六盘山敬老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p> <p>10.泾河源敬老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p>
		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数(张)	≥120张	313张	<p>超额完成原因:因同心县下马关镇、王团镇敬老院护理型床位占比不足60%,改造床位数280张,全区其他8家机构共计改造33张,造成全区实际完成值偏高。</p> <p>改进措施:精细化编制预算,严格把控预算绩效目标各项指标。</p>
		养老服务机构新配置设备数(台套)	≥50台套	168台	<p>超额完成原因:因养老机构购置设施设备涉及消防、门窗、水电暖、厨具、电梯等,类目庞杂、难以归类统计,造成实际完成数偏高。</p> <p>改进措施:今后将精细化编制预算,严格把控预算绩效目标各项指标。</p>
		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和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量(台套)	≥35台套	36台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数(人)	≥150人	152人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数(人)	≥120人	272人	<p>超额完成原因:2024年度参加健康体检的孤残儿童人数共计250人,较上年明显增加造成实际完成数较高。</p> <p>改进措施:今后将精细化编制预算,严格把控预算绩效目标各项指标。</p>

			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台套)	≥10台套	16套	超额完成原因:宁夏儿童福利院采购康复设备时,充分调研医疗康复设备需求,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实现了预算节约,指标完成数量大于年初设定指标值,及时补充了医疗康复设备,有效维护了孤残儿童权益,提高了机构医疗康复水平。 改进措施:今后在编制预算时,将充分调研采购需求,按需设置指标值,并在预算执行时严格执行项目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成效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0%	98%	
说明:无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第二批)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有关市、县(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00	0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拨付资金符合程序规范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资金暂未执行		督促县（区）尽快开展项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合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未完成		项目实施后，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一、优化县域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转高效、可持续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改革养老机构管理运营体制，提升服务质量和资源使用效率；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p> <p>二、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以及服务督导评估、业务培训等，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减轻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及社会总负担。</p> <p>三、对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对特殊困境儿童开展个案帮扶，对儿童福利工作者开展业务培训，完宜发展需求的关爱服务机制。</p>			该项资金 2024 年 10 月 22 日拨付各县（区），项目正式启动时间较晚，2024 年未完成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业务培训人次	≥125 人次	0	资金拨付时间较晚，2024 年项目未实施。2025 年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机构提供集中养老服务时长	≥120 人月	0	资金拨付时间较晚，2024 年项目未实施。2025 年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次	≥1 万人次	0	资金拨付时间较晚，2024 年项目未实施。2025 年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提升比例	≥1%	0	资金拨付时间较晚，2024 年项目未实施。2025 年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公办养老机构照护人员占比率提升比例	≥8%	0	资金拨付时间较晚，2024 年项目未实施。2025 年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管理运营体制改革公办养老机构数	≥3 个	0	资金拨付时间较晚，2024 年项目未实施。2025 年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数	≥1500 人	0	资金拨付时间较晚，2024 年项目未实施。2025 年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次	≥1.5 万人次	0	资金拨付时间较晚，2024 年项目未实施。2025 年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督导评估次数	≥4 次	0	资金拨付时间较晚，2024 年项目未实施。2025 年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业务培训人次	≥80 人次	0	资金拨付时间较晚，2024 年项目未实施。2025 年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效益指标		接受个案帮扶困境儿童数	≥300人	0	资金拨付时间较晚，2024年项目未实施。2025年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开展困境儿童个案帮扶人次	≥1000人次	0	资金拨付时间较晚，2024年项目未实施。2025年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业务培训人次	≥400人次	0	资金拨付时间较晚，2024年项目未实施。2025年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层面养老服务覆盖率	100%	0	资金拨付时间较晚，2024年项目未实施。2025年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村级老年协会或养老互助组织覆盖率	≥90%	0	资金拨付时间较晚，2024年项目未实施。2025年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对社区(村)覆盖率	≥60%	0	资金拨付时间较晚，2024年项目未实施。2025年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或家庭成员)满意度	≥90%	0	资金拨付时间较晚，2024年项目未实施。2025年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或家庭成员)满意度	≥90%	0	资金拨付时间较晚，2024年项目未实施。2025年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接受关爱服务的困境儿童(或监护人)满意度	≥90%	0	资金拨付时间较晚，2024年项目未实施。2025年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说明：无						